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制訂
9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日海運院字第1010008549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

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